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

镇环批复〔2022〕5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镇坪县国心教育发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镇坪县高级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专题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镇坪县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位于镇坪县城关镇文彩村，总投资496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9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71057m<sup>2</sup>，总建筑面积78965.26m<sup>2</sup>，设计规模30个教学班，学生1500人，教师120人。修建教学楼、行政图书楼、文体楼、实验室、食堂后勤楼、宿舍楼、运动场、看台及停车库等设施。

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件（镇发改发〔2022〕209号），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

（一）在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噪声、施工废水、生态破坏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对周边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规范要求，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等问题。

（二）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管理”，采取设置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大气污染。施工废水须设置临时沉淀池，经过沉淀澄清后综合利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应接入市政管网处理。生活垃圾应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等固废应综合利用或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餐饮废水应经隔油池处理后、实验室产生和排放的废液须经中和池处理后、卫生保健室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与项目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镇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气应经通风橱收集后集中于专用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食堂餐饮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系统收集后排放。

(四) 实验室应定期登记和汇总各类试剂采购的种类和数量, 存档、备查。实验室废物和卫生保健室医疗废物应分别、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要求有遮盖措施, 设置明显标识, 指定专人负责危废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 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登记造册、填写和保存, 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严禁危废外漏和液体渗漏。

(五) 逐项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 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夜间不得施工, 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向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许可。

###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 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 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建设完善后, 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 不得未验先投。

(二) 应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 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处理处置规范达标。

(三) 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有效, 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四)项目运营后,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并将监测结果报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镇坪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2022年9月9日

